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義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麗媛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960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義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

事　實

一、林義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錢豹」及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某時起，以「假檢警辦案」之方式，冒稱「中華郵政業務處人員」、「林立御警官」、「洪期榮檢察官」等公務員名義（無證據證明林義順就集團成員冒用公務員名義有所認識），向王○心詐稱「須扣押你家中所有資產以便偵辦案件」云云，致王○心陷於錯誤，與該集團某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12日13時51分許，在新北市○○區○○○00巷00號前對外聯通大橋上，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00萬餘元之金飾（如附表所示），交付予年籍不詳之「取款車手」（Telegram暱稱「YEN 」），林義順則依「金錢豹」之指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在附近徘徊監控，該取款車手於向王○心收取上開金飾後，旋於同日13時58分許，在新北市○○區○○

路000號前，將金飾交付予駕駛A車前來之林義順，林義順再依「金錢豹」指示，駕駛A車前往桃園市中壢區後興路二段某新開道路某處，放置上開金飾，再由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領取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王○心察覺受騙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於114年2月28日拘提林義順而悉上情。

二、案經王○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林義順（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上訴卷第90、21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該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坦承不諱（偵卷第191頁、原審卷第44、46頁、本院上訴卷第88至89、217

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王○心於警詢證述綦詳（偵卷第55至57頁），且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65至131頁）、金飾照片（原審卷第3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145至169頁）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法律適用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惟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0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告訴人雖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公務員名義詐欺，惟被告否認知悉本案對告訴人實施之具體詐欺手法，衡以目前詐欺集團分工精細，詐騙名目不一而足，被告負責依指示監控車手收款及收水，並未直接與告訴人接觸，對於集團內施行詐騙之人員係以何種手法訛詐告訴人，未必有所認知，本案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對於所屬集團其他成員冒用公務員名義向告訴人施用詐術有所認知，難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冒用公務員名義犯之」此一加重要件。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然此僅為加重條件之減縮，仍為單純一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錢豹」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㈤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行為後，該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第47條規定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邀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上開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亦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經整體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整體比較後，應一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本案被告所犯詐欺犯罪之自白減刑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均就詐欺犯行自白犯罪，又被告供稱：我於本案有收到6,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46頁），且已自動繳回其犯罪所得，此有原審法院114年度保贓字第96號收據1紙（見原審卷第49頁）附卷可考，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相符，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刑。至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則由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㈥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所獲不法所得藉由車手、收水等層層轉遞隱匿，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犯罪計畫縝密，具有相當規模，被告之行為助長詐欺風氣，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被告科以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弊，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餘地，附此敘明。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依檢察官所提事證，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對於冒用公務員名義部分有所認知，難認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冒用公務員名義犯之」此一加重要件，原審認被告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且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情形，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予以論罪，尚有未合。被告上訴否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之認知，指摘原判決，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參與本案詐欺犯行，負責監控取款車手並擔任收水工作而為洗錢犯行，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財產上非輕之損害，應予非難；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有意向告訴人尋求和解，然無法達成共識而未果，兼衡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失程度，暨衡酌被告於本案之洗錢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另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案發時在車貸公司工作、目前從事服務業、尚需扶養5名子女（4名未成年）及父母親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參見原審卷第47頁、本院上訴卷第2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㈢被告上訴意旨固請求緩刑（參見本院審上訴卷第33頁）。然按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各款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具體情形，始得為之，屬於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尚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符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被告與本案告訴人因無法達成共識而未和解，且被告另有其他詐欺案件偵審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衡被告素行、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被告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犯後態度後，本院認本案並無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不宜緩刑宣告，附此敘

明。

㈣沒收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供稱其就本案犯行有取得6,000元之報酬，且經被告自動繳回，業如前述，此為其犯罪所得，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經查，被告自取款車手處取得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飾後，即依暱稱「金錢豹」之指示，將上開金飾放置在指定地點丟包，再由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領取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且乏確切事證足認其對後續洗錢標的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羅郁婷

法　官　葉乃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程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1	金條	1條
2	金手鐲	3只
3	金鍊（含金牌）	4組
4	金項鍊	11條
5	珍珠黃金耳環	2個
6	珍珠金項鍊	1條
7	金手鍊	10條
8	金鎖片	3片
9	金戒指	13只
10	金幣	4枚
11	玉鐲	2只
12	玉珮	1個
13	金飾及首飾	1組